

# 113 年「池王府演義—文武傳香」

## 台南市國際宗教文化觀光節彩繪燈籠比賽活動辦法

一、主旨：為推展地方文藝活動，淨化社會風俗為依歸。

二、目的：

- (一) 為傳統文化及產業特色增添美麗色彩，落實文化紮根的理想。
- (二) 推廣青少年及兒童美術教育，倡導美學藝術，提升市民藝術涵養。
- (三) 鼓勵假日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親子情誼，充實生活內涵，達成政府社區總體營造目標。

三、主辦單位：麻豆海埔池王府、麻豆海埔社區發展協會

四、承辦單位：台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麻豆區謝安里 231 號）

五、報名資格：台南市各公私立國中、國小、幼稚園學生。（由學校推薦或自行報名皆可）

六、比賽方式與內容：

比賽組別	(一) 國中組：不分年級 (二) 國小高年級組 (三) 國小中年級組 (四) 國小低年級組 (五) 幼稚園組
報名方式	電話報名：請撥打 06-5701256、06-5703356 電話報名 現場報名：113 年 2 月 11 日比賽當日上午 08:30 前自備色料(廣告顏料)及畫具，到現場報名並領取燈籠，名額至取完比賽專用燈籠為限。
比賽日期	113 年 2 月 11 日農曆正月初二日（星期日）上午 08:30 至 11:00 (08:30 報到)
報到時間 及地點	113 年 2 月 11 日 08:30 前於麻豆海埔池王府大門右側彩繪燈籠比賽「報到處」報到（報名）後領取比賽專用燈籠。
比賽地點	麻豆海埔池王府
收件時間	當日上午 11 時前將作品繳交到「報到處」，並換領乙份精美紀念品。 (逾時視同放棄)
畫具及顏料	(一) 參加者所需畫具及顏料一律自備，材料為：廣告顏料。 (二) 比賽專用燈籠由主辦單位統一發放。
比賽規則	(一) 參加人員應於比賽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向工作人員報到並領取燈籠 (二) 參加比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或依既成作品臨摹等情形，違者不予評分。 (三) 比賽時間以 2.5 小時為限，並限於比賽現場繳交作品，參加彩繪燈籠比賽者於當日上午 11 時前繳交作品，逾期未交者，以棄權論。 (四) 參加比賽者，須於規定範圍內作畫，並服從主、協辦單位人員指導。 (五) 參加比賽人員請由所屬機關學校或家長自行率領照顧、維護安全，並請督促維持場地整潔。

評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於當天公佈，並隨即進行講評和頒獎。
獎勵	(一) 各組取第一名壹位，頒發獎金 <u>參千元</u> 、獎狀及獎品； 第二名二位各頒發獎金 <u>貳仟元</u> 、獎狀及獎品； 第三名三位各頒發獎金 <u>壹仟元</u> 、獎狀及獎品； 佳作均取六名並各頒發獎金 <u>伍佰元</u> 、獎狀及獎品。
版權及展覽	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其他：比賽當日約 11 點半麻豆海埔池王府備有簡餐免費供應。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宣）佈之。



# 113 年「池王府演義—文武傳香」

## 台南市國際宗教文化觀光節寫生比賽活動辦法

一、主旨：為推展地方文藝活動，淨化社會風俗為依歸。

二、目的：

- (一) 為傳統文化及產業特色增添美麗色彩，落實文化紮根的理想。
- (二) 推廣青少年及兒童美術教育，倡導美學藝術，提升市民藝術涵養。
- (三) 鼓勵假日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親子情誼，充實生活內涵，達成政府社區總體營造目標。

三、主辦單位：麻豆海埔池王府、麻豆海埔社區發展協會

四、承辦單位：台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麻豆區謝安里 231 號）

五、報名資格：台南市各公私立國中、國小、幼稚園學生。（由學校推薦或自行報名皆可）

六、比賽方式與內容：

比賽組別	(一) 國中組：不分年級 (二) 國小高年級組 (三) 國小中年級組 (四) 國小低年級組 (五) 幼稚園組
報名方式	電話報名：請撥打 06-5701256、06-5703356 電話報名 現場報名：113 年 2 月 12 日比賽當日上午 08：30 前自備色料及畫具到現場報名並領取比賽用圖紙，名額不限。
比賽日期	113 年 2 月 12 日農曆正月初三日（星期一）上午 08：30 至 11：00 (08：30 報到)
報到時間及地點	113 年 2 月 12 日 08：30 前於麻豆海埔池王府大門右側寫生比賽報到處，報到（名）後領取比賽專用圖紙。
比賽地點	以麻豆海埔池王府範圍內之寺廟建築、廟埕及四周人文景物為題材。
收件時間	當日上午 11 時前將作品繳交到「報到處」，並換領乙份精美紀念品。 (逾時視同放棄)
畫具及顏料	(一) 參加者所需畫具及顏料一律自備，材料不限。 (二) 圖畫紙由主辦單位統一發放。
比賽規則	(一) 參加人員應於比賽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向工作人員報到並領取圖畫紙 (二) 參加比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違者不予評分。 (三) 參加比賽者請在圖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指導老師限填一人），並不得在圖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圖畫紙正面簽名、作記號者不予計分。 (四) 比賽時間以 2.5 小時為限，並限於比賽現場繳交作品，參加寫生比賽者

	<p>於當日上午 11 時前繳交作品，逾期未交者，以棄權論。</p> <p>(五) 參加比賽者，須於規定範圍內作畫，並服從主、協辦單位人員指導。</p> <p>(六) 參加比賽人員請由所屬機關學校或家長自行率領照顧、維護安全，並請督促維持場地整潔。</p>
評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於當天公佈，並隨即進行講評和頒獎。
獎勵	<p>(一) 各組取第一名壹位，頒發獎金參千元、獎狀及獎品；</p> <p>第二名二位各頒發獎金貳仟元、獎狀及獎品；</p> <p>第三名三位各頒發獎金壹仟元、獎狀及獎品；</p> <p>佳作均取六名並各頒發獎金伍佰元、獎狀及獎品。</p>
版權及展覽	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其他：比賽當日約 11 點半麻豆海埔池王府備有簡餐免費供應。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宣)佈之。

